胡錦濤倡導「亞洲精神」意義重大

國家主席胡錦濤昨日在博鰲亞洲論壇2011年年會開幕式上，就共建和諧亞洲提出5點建議，並深刻闡述了亞洲人民的四種精神。21世紀的今天，發展模式和價值觀多元共存不僅已是重大的現實，而且是必然的歷史趨勢。胡錦濤提出「亞洲精神」，反映了在世界多極化趨勢下亞洲發生的深刻變化，說明了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發展模式。在全球化的今天，弘揚亞洲精神及價值觀的意義，在於打破以西方政治制度、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一統天下的單極化格局。世界政治經濟文化格局是以力量對比為基礎的，亞洲快速發展，有利推動建立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

胡錦濤指出，亞洲人民歷來具有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開拓進取的創新精神、開放包容的學習精神、同舟共濟的團結精神，並且強調只要堅持發揚這些優良傳統，亞洲人民必將在前進道路上創造出新的業績，為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胡錦濤在博鰲亞洲論壇十周年這一場合提出「亞洲精神」，顯示中國要將論壇這一平台變成更多向全球發出亞洲聲音的平台，提升亞洲在全球的代表性與開放性。

自古以來，人類社會的發展就是多元的，人類社會正是因為有不同的民族和文化才格外絢麗多彩。在歷史上，中國和亞洲曾經對世界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中國是世界文明發達最早的國家之一，中國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在世界上曾處於前列地位，對世界的政治、經濟、文化都有重大的影響。而亞洲有許多文明古國，亞洲文明歷史悠久，輝煌燦爛，是世界文明的奇葩，對世界的影響至今仍清晰可見。

歷史上，亞洲人民在掌握民族命運的鬥爭中曾經並肩戰鬥、風雨同舟。近年來，從應對亞洲金融危機到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從抗擊印度洋海嘯到抗擊中國汶川特大地震災害，亞洲人民守望相助、患難與共。隨着亞洲區域一體化進程加快，亞洲人民堅持發揚優良傳統，將自己的命運更加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在經濟發展水平、社會政治體制、文化習俗傳統等方面，亞洲各國差異是很明顯的，但這種差異性中也蘊含着胡錦濤指出的四種共同價值觀。亞洲自古以來就是「同呼吸，共命運」的一個整體。胡錦濤總結「亞洲精神」，既是鼓勵亞洲人民發揚優良傳統，也是提醒歐美應以包容協商精神處理國際關係。

(相關新聞刊A7版)

規管網上團購 設立認證制度

香港近年新興網上團購活動，但消委會昨日指出，與網上團購有關投訴由去年全年的2宗，急升至今年首季的11宗。網上團購存有風險，消費者預繳時未知產品質素，而且網站可能在境外註冊，遇有「走數」也難追究。當局應檢討現時法例，加強對網上團購的規管。本港可效法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經驗，設立團購網站的認證制度，要求網站須符合相關的要求才能經營，消費者也應注意光顧有商譽的網站，保障自身權益。

通脹熾熱，百物騰貴，不少市民都想方設法節省開支，於是網上團購之風也在香港應運而生。網上團購的好處是可以將消費者凝聚在一起，加強議價能力，爭取更多優惠。而商戶直接在網上宣傳交易，也可節省大筆行政及宣傳的費用，以回饋消費者，各取所得。所以近年團購網站發展一日千里，現時本港已有20多個團購網站，而數量更在不斷上升。然而，有關網站雖然是負責收取費用，但只屬於買賣雙方的中間人，如在交易中出現各種問題及投訴，網站未必會協助跟進，部分不法網站甚至利用網上缺乏規管的漏洞，騙取消費者金錢。近年消委會接獲的網上團購投訴大幅上升，不但顯示消費者利益得不到保障，而且更會影響這門新興行業的發展。

網上團購在外國早已普及，不少國家為了規範網上團購市場，都設有網站的認證制度以保障消費者。內地在去年更發布了《電子商務信用認證規則》，解決社會上因網上團購騙案頻頻而出現的「信用危機」。本港目前並未有針對性的規管法例，而且部分網站在海外註冊，消費者就是採取民事索償也不容易。當局必須改變對網上團購放任自流的情況，修訂保障消費者法例，將網上團購納入規管，並且加強打擊不法經營的團購網站。

本港作為國際性的商貿中心，大有潛力發展網上商貿市場。但由於過去監管不到位，市場缺乏規範，導致網上團購投訴急升。因此，不管是為了保障消費者，還是為了發展網上商貿市場，都必須大力整頓網上團購市場。當局應盡快引入相關規管法例，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設立相類似的網上認證制度，並且逐步將有關制度推廣至其他網上商貿範疇，提升本港商貿中心的競爭力。

(相關新聞刊A2版)

立會帳委會決查東亞運帳目

曾德成歡迎聆訊 可公開全面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審計署發表最新報告，批評2009年東亞運的實際開支超預算近倍，並批評東亞運公司至今尚未向政府提交財務報表，更擅自把1,000萬元款項捐予運動員及基金，至今尚有1,150萬元撥款未歸還政府。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決定，就審計報告對東亞運的批評召開公開聆訊，以及審議審計署關於東亞運帳目的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對帳委會的決定公開表示歡迎，並會在帳委會審議過程中，公開交代清楚東亞運帳目，讓大家可以全面、有系統地了解情況。

審計署於日前發表去年10月至今年2月期間完成的《審計署署長第56號報告書》。其中指出，東亞運最初的開支預算逾2.4億元，有1.23億元由政府撥款，但該筆撥款並未計算各部門投放於興建場地的資料，結果令各部門須額外承擔1.32億元直接開支。其中，比賽場地臨時工程費用，更由03年預算的620萬元，增至最終的4,820萬元。而東亞運部分項目的實際收支，與06年的估算差距甚大，有項目更相差5倍。

審計署報告指超支吞盈餘

報告又指，按照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公司的協議，在東亞運結束後6個月內，向政府提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及歸還剩餘撥款。但在東亞運結束後14個月，仍未提交報表及歸還撥款。

東亞運公司須把所有收入全數用於籌備、推展及運作上，如有剩餘撥款，則應交還政府。但審計署發現，東亞運完結後，該公司有2,150萬元盈餘，卻擅自把其中1,000萬元，透過傳承項目，向1名運動員以及1個運動員基金各捐款490萬元。另外，投放20萬元在相關場館建立牌匾。而1,150萬元撥款，更至今未歸還政府。

聆訊日期須與證人協商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昨晨舉行閉門會議。帳委會主席黃宜弘於會後表示，委員會明白公眾對是次事件的關注，認為有關審查有跟進空間，故決定會就此召開公開聆訊，希望官員解釋事件。在聆訊日期方面，帳委會要與證人協商後，才有最後定案。

曾德成歡迎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決定公開聆訊，以及審議審計署關於東亞運帳目的報告，「我很高興有機會公開交代清楚東亞運帳目，讓大家可以全面、有系統地了解情況。東亞運的舉辦是成功的，這是肯定的。我們會在帳目委員會審議時，向大家交代帳目情況」。

被問及如何回應有捐款者要求政府要向他們「回水」的問題時，曾德成說：「我們尊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程序，會在委員會公開聆訊作詳細交代」。

另外，政府帳目委員會正考慮就出口信用保險局的章節公開聆訊，但未有定案。

■曾德成對帳委會的公開聆訊決定表示歡迎。 資料圖片

■黃宜弘表示，委員會明白公眾對是次事件的關注。 資料圖片

■林大輝表示，倘他們的捐款未用盡，就應該「回水」。 資料圖片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決定，就審計報告對東亞運的批評召開公開聆訊。 資料圖片

東亞運公司 政商猛人多

組織架構

在參考其他地方舉辦大型運動會，包括2004年雅典奧運會、2001年大阪東亞運動會和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的組織架構後，特區政府以註冊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了執行機構，即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負責舉辦東亞運動會的事宜。

行政總裁為胡偉民

東亞運動會公司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董事局管理，當時的董事局主席為中國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霍震霆，副主席為王倩儀，成員包括：陳祖澤、陳斌、陳南祿、許晉奎、柯清輝、彭沖、趙婉珠、蕭如彬、潘太平及陳若藹。

2006年11月，東亞運動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宣布委任曾任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胡偉民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運各項籌備和執行工作，而行政總監和宣傳及推廣總監則分別為宣國棟、謝懷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有權傳召高官到立會作供

帳委權限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帳目，及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在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也可就該等解釋、證據或資料，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協助。

提供資料需要單獨負責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傳召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裡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有權傳召補助機構代表

倘若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其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也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管制人員不允書面作證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同時，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

帳目委員會現屆主席為商界議員黃宜弘，副主席為會計界議員陳茂波，成員包括前民主黨議員鄭家富，專業會議議員石禮謙，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公民起動」議員何秀蘭，民建聯議員李慧琼及「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大輝：未傾過盈餘點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審計報告批評，東亞運公司未將過千萬盈餘歸還政府。當時以私人名義捐出600萬元的立法會工業界議員林大輝在報告發表後即要求政府「回水」。他承認，自己當時並沒有和東亞運公司討論過如何處理盈餘的問題，但認為該部分盈餘主要來自贊助，故應用於推動體育發展而非「歸還」特區政府。

捐款為支持體育發展

林大輝日前表示，倘他們的捐款未用盡，就應該「回水」，而非由東亞運公司擅自決定餘款的去向，尤其他是基於支持本地體育發展而捐款的，東亞運公司有盈餘，就應該用作資助體育界發展，而非撥歸政府庫房。他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重申，自己當初捐款，是希望推動香港體育發展，並沒有人向他解釋在有盈餘的情況下，款項會如何處理，但他認為有關款項倘「歸還」政府，而非用作推動運動，就有違捐款者的原意。

香港東亞運於2009年底舉行。但翻查資料，直至2009年4月初，東亞運公司還表示公開籌款數字未達標，整個籌款工作要去到同年4月中才出現轉機。民政事務局忽然獲得香港賽馬會捐出4,000萬元巨額贊助，令東亞運贊助由「缺水」變成「水浸」。

在個人捐款方面，東亞運獲得多位名人捐出逾百萬元贊助，如立法會議員林大輝捐款最多，以個人名義捐出600萬元。而何鴻燊、吳守基、梁昌明也分別贊助了500萬元。嘗色園當時也贊助了200萬元。

此外，東亞運也獲得寶馬贊助220部新車，於東亞運用過後，再於市場出售。李寧也贊助6,000件工作人員及義工制服、港鐵贊助三架列車車身廣告。

東亞運收入與開支有重大差距項目

項目	預算(2006年1月/百萬元)	實際(2010年6月/百萬元)	差距
收入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50.0	131.4	+163%
門票銷售	28.0	11.0	-61%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5.0	0.8	-95%
電視播映權	12.0	1.2	-90%
其他收入	4.0	26.1	+553%
開支			
開幕及閉幕典禮	35.0	63.4	+81%
住宿及膳食	15.0	25.2	+68%
義務工作人員	8.0	12.3	+54%
交通	4.0	10.5	+163%
接待貴賓	8.5	2.7	-68%

資料來源：審計署報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